

會員規則
及
專業守則

Membership Regulations
And
Code of Conduct

CIB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CIB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會員規則

會員規則是由本會創會會員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訂立。

- 一、(甲)本規則內使用之文字及詞語的定義，與本會章程內所定的完全相同。
(乙)“指定戶口”一詞，在本會員規則內是指一個或多個獨立往來戶口，儲蓄戶口，或其它有利息之工具而提供該等戶口或工具之機構須由銀行法案所批准者或此等機構之海外分行，或任何在借貸法案第一則第八節內訂為“豁免人”之銀行。上述每一個戶口或工具須確認為“指定戶口”作為處理應付與第三者（包括客戶，保險公司，分保公司及其他中介人）之款項。
- 二、會員須為有限公司及其日常業務必須由一名認可保險人監督及負責，而該認可保險人必須是該會員之董事或全職僱員。此外，會員必須在任何時間由適合及正當的人任管理。
- 三、會員在進行正常的保險業務操作時，不得特別依賴任何個別的保險公司。
- 四、會員所使用的商號不可誤導或欺騙公眾。
- 五、會員須有不少於十萬港元之實收資本，及其資產淨值不少於十萬港元。
- 六、會員須有足夠的會計紀錄，以致能正確反映其業務狀況。
- 七、會員須根據下述指引設有指定戶口：
 - 甲、所有應付給第三者的款項須於收款後盡快在可能範圍內存入指定戶口及只能用作支付給應可收到該款項的有關人士。
 - 乙、會員不得將指定戶口作為抵押品以獲取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貸款。
 - 丙、指定戶口產生之利息可歸會員擁有，會員可在收到利息後從戶口中提取出來。
 - 丁、會員使用指定戶口時，如須要繳付銀行費用，須由會員負責。至少一季一次，會員須運用自己的款項用以填補銀行可能由指定戶口內所扣除之費用。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秘書處及註冊辦事處：

溫蔡會計師行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3字樓
電話：(852) 882 2700 傳真：(852) 882 2720
(1994年5月再版)

專業守則

此專業守則應為會員日常操作的一項指南，其目標是協助及建立一套被認可的專業操作標準。

其原則如下：

- 甲、會員須在任何時間均以至坦誠及忠誠態度操作其業務。
- 乙、會員須盡己所能，以符合客戶之保險要求，並置客戶之利益在其他考慮之上。在此等要求及原則下，會員亦須照顧有關第三者之利益。
- 丙、在宣傳時，會員所發出，或受託而發出之聲明，均不能有誤導或誇張成份。

具體而言，會員應該：

- 一、客觀地及獨立地提供意見。
- 二、保證所有僱員均認識保險顧問專業守則。
- 三、有需要時，向客戶解釋基本保險之不同。
- 四、使用足夠的保險商以應客戶所求。
- 五、客觀地運用專業知識，為客戶挑選最適合之保險商。
- 六、有需要時，向客戶報告所有有負責承保之保險商。
- 七、尊重結束交易之客戶意願。
- 八、保證客戶所提供之資料，除用作保險交易或法庭所需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予他人。
- 九、在填寫申請表，賠償或其他文件時，應向客戶清楚解釋客戶對填寫之資料所負之全部責任；亦應請客戶審閱詳細資料，並告之不正確資料可能引致不獲得賠償。
- 十、保證宣傳保險利益的資料能分辨出合約規定及非合約規定利益的性質。
- 十一、保證宣傳時不限於一間保險商之保單，除非有特別聲明理由及將保險商名字公開。
- 十二、保證宣傳資料包括有會員之身份，職業及意圖在內。
- 十三、向客戶申明專業守則之存在，並在寫字樓當眼處貼出同等意義之通告。
- 十四、如會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同時代表多間保險顧問公司者，則必需向客戶說明每次投保之代理公司名稱。

戊、指定戶口可用任何貨幣開設，但不能用作貨幣投機用途。

- 八、會員須遵守任何由本會所發出之專業守則。
- 九、會員須維持一份專業責任保險，該保單之賠償額（每次賠償額及十二個月保期之賠償額）最少須等於會員上年度佣金收入之兩倍，或港幣二百萬元，取其金額較高者。保單須包括賠償額自動恢復效力一次的條款，如賠償額在某一次賠償後低於港幣二百萬元時，此條款須令賠償額自動恢復至不低於港幣二百萬元。保單之最高賠償額不須超過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 十、(甲)會員須聘任一香港核數師及須即時通知本會秘書處該核數師之名稱及地址。若該核數師之身份及地址有更改者亦須立即通知。
 - (乙)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會員須呈交本會秘書一份經會員核數師所簽署的證書，以證明會員已符合本會員規則第 5,7 及 9 的要求。該核數師證書的格式須經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意及獲得委員會批准作此項用途者為合。
 - (丙)會員須按照委員會所規定時間向秘書遞交一份由委員會指定格式及經會員簽署的證書，並一併呈上有關支持文件，以證明會員呈交上一份證書後之期間，一直遵守會員規則。
- 十一、會員須立即書面通知本會秘書如：
 - 甲、會員地址更改。
 - 乙、在本會員規則第二條內之認可保險人之任何身份之更改。
 - 丙、在任何事故或情形下而引致會員有觸犯本會員規則者。

以上規則經由本會中央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會議訂立；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由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認可保險人之定義

(會員規則第二條提及)

「認可保險人」是一位能符合本會章程第十九條所述資格而又已於本會的認可保險人登記冊上有紀錄的人仕。

章程第十九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人仕可向本會之委員會申請成為認可保險人並在認可保險人登記冊內登記：

- 甲、(一) 擁有由委員會認可之保險專業資格，及於獲取資格後在保險行業內有不少於兩年之在職經驗；或
- (二) 無上述保險專業資格但在保險行業內具備五年或以上之認可在職經驗；及
- 乙、獲得委員會認為是一位適合及正當之人仕，在經營業務時有遵守職業道德，從未被判犯刑事罪行，及從未被裁定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規則；及
- 丙、年滿二十一歲之香港居民；及
- 丁、當申請成為認可人時是本會成員之僱員，董事，或合夥人。